

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

中華民國88年9月10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1年11月27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2年4月2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97年3月2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97年5月2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98年8月27日系務會議修訂第二條通過
中華民國105年11月9日系務會議修訂第三條通過
中華民國106年10月25日系務會議修訂第三條通過
中華民國107年11月7日系務會議修訂第三條通過
中華民國109年10月2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1、2、6、7、8條

-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各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，設立「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「本會」)，並訂定「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」(以下簡稱「本組織辦法」)
-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；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外，十四位委員由本系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就合格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中選出組成之，另聘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一人為委員，由召集人推薦，經委員會同意後聘任之；學生代表五人，由學士班、碩士班、博士班、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各學制各推派一名代表擔任。審議課程規劃案時，應邀請相關教師列席。
- 第三條 本會職掌左列事項：
- 一、規劃並訂定本系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、碩博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課程、學分與內容之準則。
 - 二、協助處理其他有關課程事宜。
 - 三、協助處理本系教師任課安排。
 - 四、本系開設推廣教育專班之課程、學分與內容之規劃討論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(含)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。
- 第六條 委員選舉應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停課前辦理完成。
- 第七條 本組織辦法未盡事項，依本校有關辦法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組織辦法應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並報院、進修暨推廣部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